

政务大模型通用技术与应用支撑能力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政务大模型通用技术与应用支撑能力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5年 3月 28 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大模型通用技术与应用支撑能力要求，包括五方面：一是政务大模型生产，二是政务大模型通用服务能力，三是政务大模型场景服务能力，四是政务大模型运营支撑，五是政务大模型安全保障。

本标准适用于：

a) 政务大模型服务提供方评估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

b) 政务大模型应用方或管理方对政务大模型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要求；

c) 第三方评估政务大模型服务提供方的能力。

2、 工作简况。

2024年7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2024年11月，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草案研讨会，编制组根据研讨会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订

2025年3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政府大模型建设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政务大模型通用技术与应用支撑能力要求》系统性地规范了政务大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训练生产-安全能力-运营支撑-场景适配"核心链条构建技术要求体系。标准从政务大模型的生产能力、通用服务能力、场景服务能力、运营支撑及安全保障五个维度，系统规范了政务大模型的技术与应用要求。具体涵盖政务知识管理、模型开发与评测、应用服务组装等生产能力；交互式问答、生成式BI、多轮引导反问、多模态处理等通用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政策分析等场景服务能力；业务、平台、数据和服务全流程运营支撑；以及数据安全、模型安全、话术安全和服务安全等安全保障要求，旨在推动政务大模型在精准性、合规性及智能化水平上的全面提升。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现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 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政务大模型通用技术与应用支撑能力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政务大模型通用技术与应用支撑能力要求》的发布将推动政务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规范化发展，为国内政务大模型研发与应用提供统一的技术基准，提升政务服务、政务办公、城市治理效率与决策科学性。同时，其系统化的框架和具体要求可为全球政务智能化实践提供参考，促进国内外技术标准互鉴与合作，加速大模型技术在公共治理领域的创新应用与产业生态构建。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